

填表須知 申請分配校舍作小學遷校之用

申請資格

1. 申請分配校舍以作小學遷校之用的基本資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申辦團體必須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及
 - (c) 目前正在本港營辦一間或以上的小學。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鑒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及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辦學計劃書

3.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遷校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並須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4. 申辦團體須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以及包括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在內的相關文件（請參考第 1 段）。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27 室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

所有證明文件必須與辦學計劃書**分開釘裝**。請遞交一式十五份(i)辦學計劃書及(ii)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和所屬類別(亦可選擇遞交十五份磁片或光碟)，以及一份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

校舍分配委員會

5.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政府人員。

政府與獲選的申辦團體訂立的合約

6. 申辦團體若獲得分配校舍，須：
- (1) 簽立一份由申辦團體和現有學校用地的註冊擁有人共同簽立的承諾書，承諾把有關用地連同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視乎樓宇狀況，或須予以清拆)，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申索、訴訟、法律程式及法律責任(無論是以逆權管有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和無須費用及補償之下一併交回香港特區政府。學校用地的註冊擁有人須簽立土地權益歸還契約(如政府有此要求)；及
 - (2) 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申辦團體承諾(a)按照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有的話)，營辦及管理學校；(b)成立校董會管理學校。如條件符合，校董會須按照《教育條例》、《公司條例》或其他政府指定的條例註冊成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向稅務局註冊成為慈善機構；(c) 安排與政府訂立租約。如條件符合，並須訂立學校校董會服務合約；(d)確保學校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訂明的標準維持滿意的辦學水平；(e)校方須要在上課時間外開放校舍及設施給社區人士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7.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8.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9.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 / 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1.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從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 下載。